

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昌盛金源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
收处置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蔡汉金

填表人：蔡汉金

建设单位：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66030244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东路 123 号 804 室

编制单位：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666030244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湖东路 123 号 8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昌盛金源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翔安东路 11466 号源祥厂区三号楼一层东侧之五				
主要产品名称	废塑料及含土废纸屑、废木屑等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加工废塑料3.5万吨(最大储存24吨)及含土废纸屑、废木屑等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污泥等产生恶臭的固废)1万吨(最大储存1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置加工废塑料3.5万吨(最大储存24吨)及含土废纸屑、废木屑等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污泥等产生恶臭的固废)1万吨(最大储存1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7月26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7月		
调试时间	2022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9月29日~30日; 2022年10月26日~2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市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30%
实际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自2018年10月26日起执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p>				

	<p>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p> <p>(3)《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厦环评[2018]6 号), 2018 年 2 月 23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昌盛金源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厦门市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p> <p>(2)《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昌盛金源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翔环审〔2022〕082 号), 2022 年 7 月 26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排放标准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生活污水	/	COD≤500mg/L, 氨氮≤45mg/L
		废气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的标准限值	颗粒物	/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为 0.5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	3	等效连续声级 Leq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的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附件 1：营业执照）成立于 2021 年 7 月，该公司租赁厦门市源祥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东路 11466 号源祥厂区三号楼一层东侧之五的厂房，用于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租赁建筑面积约 550m²，年处置加工废塑料 3.5 万吨（最大储存 24 吨）及含土废纸屑、废木屑等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污泥等产生恶臭的固废）1 万吨（最大储存 10 吨）。项目职工人数 10 人，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验收期间项目实际加工规模与环评相符。

具体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如下：

2022 年 7 月，公司委托厦门市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昌盛金源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26 日，本项目环评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 2：厦翔环审〔2022〕082 号）。

2022 年 7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更新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206MA8TKJPK1K001W（附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项目于 2022 年 9 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自立项至投产，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范围依照《昌盛金源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运行进行验收。

(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2 年 9 月 26 日，开展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昌盛金源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文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对排污情况（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0月27日对排污情况（废气）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2年9月26日~2022年11月10日，《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昌盛金源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并提交验收专家组审查。

（4）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东路11466号源祥厂区三号楼一层东侧之五，位于巷北综合区的厦门市源祥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内，该厂房共有4层，1层东南角为本项目，本项目北侧、西侧紧邻厦门乾造工贸有限公司，其他区域入驻有厦门金力晟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厦门金伟鑫工贸有限公司等企业；2层入驻有厦门模坊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市驰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3层入驻有厦门龙胜达照明电器有限公司等企业；4层入驻有福泽香（厦门）商贸有限公司、厦门三叶菩提工贸有限公司等企业。

所在厂房北侧隔界头路为巷北工业区厂房，入驻厦门象屿兴泓超细材料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兴泓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西侧隔厂区道路为厦门鑫天锴工贸有限公司；南侧隔厂区道路为源祥厂区4号厂房，入驻厦门市星星耀工贸有限公司、厦门精艺峰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市源祥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等企业；东侧隔湖口路为新龙翔工业园，入驻厦门名立包装有限公司等企业。

项目敏感目标为西北侧约215m的后许社区后许村，及南侧约295m的后许社区新厝村。地理位置见图2-1，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2-2。

综上所述，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点情况未发生变化，与环评描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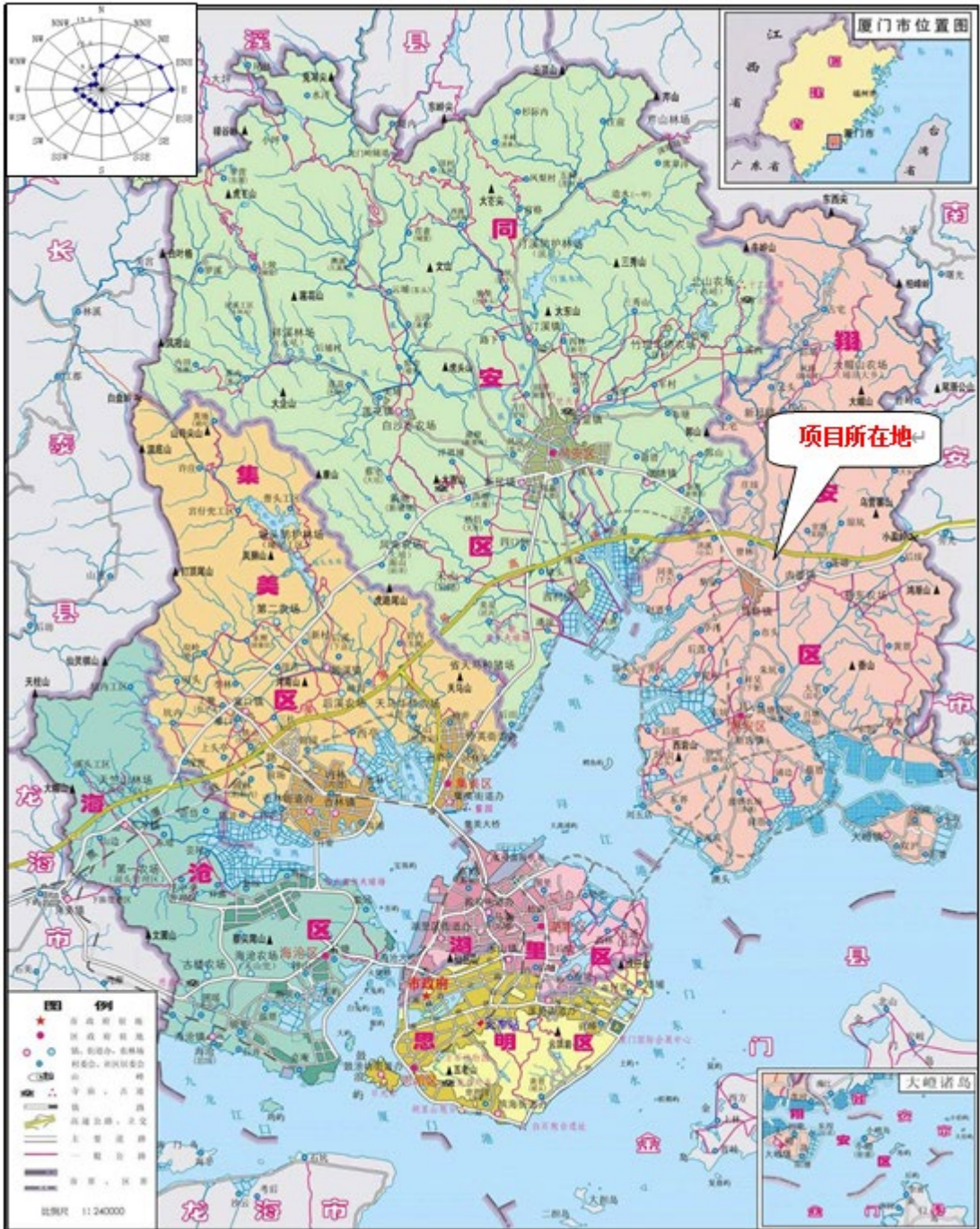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5) 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从西至东依次布设为周转区、回收区、人工分拣区；南侧从西至东依次布设为一般固废贮存区、周转区、人工打包区。项目取消了废塑料清洗工序，原清洗区改为周转区，除了以上布局的调整，其他平面布局不发生变化。项目总平面布局的调整不影响环境保护距离的变化，项目位置不发生变更，车间范围不扩大，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6) 项目组成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取消了废塑料清洗工序，原清洗区改为周转区，无清洗废水产生，其他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现有工程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清洗区	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废塑料的清洗，约 40m ²	改为周转区	取消建设，改为周转区
	回收区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的接收，约 15m ²	位于厂区北侧，用于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的接收，约 15m ²	不变

	人工分拣区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的分拣，约120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的分拣，约120m ²	不变
	人工打包区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的打包，约100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用于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的打包，约100m ²	不变
辅助工程	/		/	/
储运工程	周转区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约155m ²	位于厂区中部，用于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的运输，约195m ²	增加使用面积
	一般固废贮存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的储存（最大储存量约100t），约12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用于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的储存（最大储存量约100t），约120m ²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接自市政供水管，向各用水处供水	不变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不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园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园区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不变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①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②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MBR，设计处理能力10t/d）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取消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
	噪声防治工程	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不变
	固废处理工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位于厂区西侧，约120m ² ），委托厦门碧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位于厂区西侧，约120m ² ），委托厦门碧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②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变

(7) 主要设备设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取消了废塑料清洗工序，减少1座清洗槽，1套污水处理设施，其他实际的主要设备与环评内容一致，具体情况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和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实际建设变化
1	叉车	1	1	不变
2	手推车	1	1	不变
3	清洗槽	1	0	取消建设
4	污水处理设施（含水泵、污泥处理设施）	1	0	取消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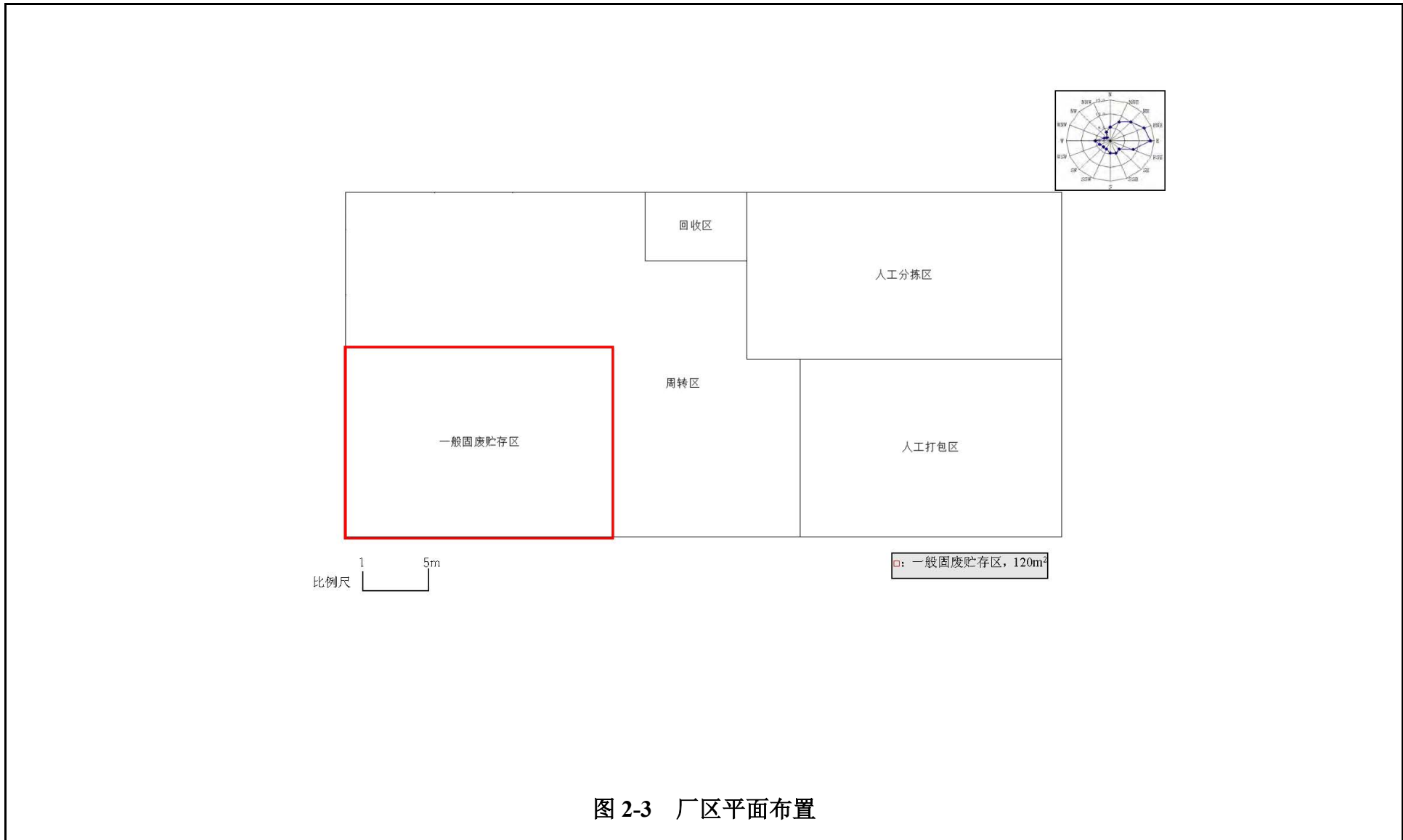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现场勘察和资料查阅，项目取消清洗工序，无清洗用水，水实际消耗比环评消耗量减少 168t/a，其他实际生产总值、原辅材料用量、能源消耗与环评相比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具体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处理量(t/a)	转运次数(次/天)	最大储存量(t)	处理量(t/d)				
					2022.9.29	2022.9.30	2022.10.26	2022.10.27	
产品	废塑料	35000	5	24	114	115	113	116	不变
	含土废纸屑、废木屑等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污泥等产生恶臭的固废)	10000	4	10	10	11	9	12	不变
原辅材料	废塑料	35000	/	24	114	115	113	116	不变
	含土废纸屑、废木屑等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污泥等产生恶臭的固废)	10000	/	10	10	11	9	12	不变
能源	水(t/a)	318	/	/	0.5	0.5	0.5	0.5	减少168t/a
	电(kWh/a)	7000	/	/	2.3333	2.3333	2.3333	2.3333	不变

备注：数据根据建设单位试生产日实际使用情况均值折算全年。

(2) 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以生产满负荷计算）。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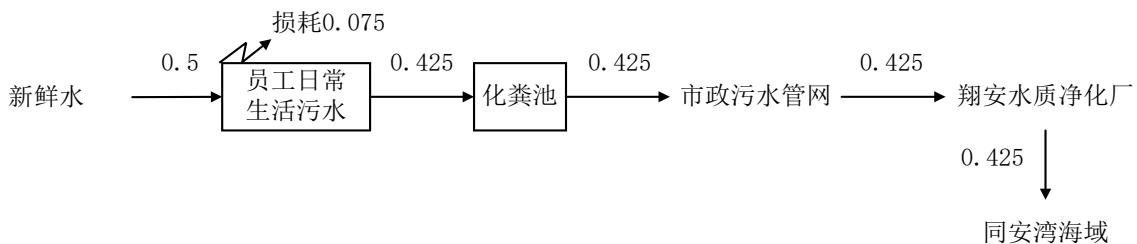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单位：t/d）

项目取消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用排水情况与环评报告中的“生活污水经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中生活污水的要求一致。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废塑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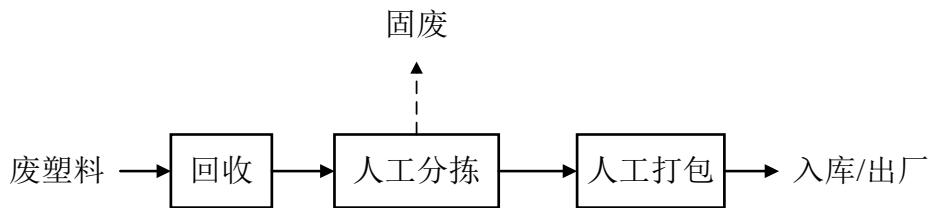


图 2-5 废塑料回收加工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废塑料回收加工处理工艺流程取消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

回收：根据需求回收所需的废塑料，废塑料在回收之前已经过筛选，在加工过程没有危险废物产生，其中约 50%的来料过磅、登记后，直接转运至下游利用企业，其他根据需要进行分拣、打包后入库/出厂；

人工分拣：按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人工分拣后。分拣过程会产生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

人工打包：废塑料经人工打包后入库/出厂。

(2) 含土废纸屑、废木屑等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污泥等产生恶臭的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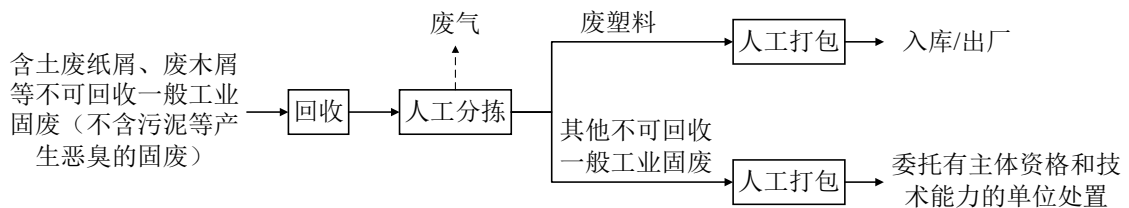


图 2-6 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加工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回收：根据需求回收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在回收之前已经过筛选，在加工过程没有危险废物产生，其中约 50%的来料过磅、登记后，直接转运至厦门碧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其他根据需要进行分拣、打包后转运至厦门碧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人工分拣：回收进来的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根据需要进行分拣，对分拣出的废塑料（约占 10%）进行打包外售，其他废纸屑、废木屑等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进行分类堆放，分拣过程会产生尘土、屑掉落，产生的粉尘量极少；

人工打包：对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人工进行打包后转运至厦门碧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具体产污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源概况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环节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园区化粪池→市政管网→翔安水质净化厂
废气	粉尘	人工分拣	颗粒物	产生的粉尘量极少，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定期清扫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		减震、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果皮、纸屑等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人工分拣	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	委托厦门碧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取消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其他实际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与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印发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环评及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2-5 所示。

表 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一览表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	不属于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取消清洗工序，清洗废水产生，废水排放量减少	不属于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且取消清洗工序，清洗废水产生，废水排放量减少，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发生变化；原清洗区改为周转区，但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	不属于

	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不变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无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取消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故取消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不属于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属于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属于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其批文基本相符，无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p>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p> <p>(1) 废水</p> <p>本项目取消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废水处理设施基本情况调查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时期</th> <th rowspan="2">排放点 位名称</th> <th colspan="3">环评及批文内容</th> <th colspan="3">实际情况</th> </tr> <tr> <th>产生 工序</th> <th>废水污染物</th> <th>废水处理设施</th> <th>产生 工序</th> <th>废水 污染物</th> <th>处理设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运营 期</td> <td>生活 污水</td> <td>员工日 常生活</td> <td>COD_{cr}、BOD₅、 SS、NH₃-N</td> <td>园区三级化粪 池</td> <td>同环评</td> <td>同环评</td> <td>同环评</td> </tr> </tbody> </table> <p>(2) 废气</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在人工分拣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携带的尘土、屑，均定期清扫作为一般固废处理。</p> <p>(3) 噪声</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叉车、手推车等设备运行噪声，企业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进行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调查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位置</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3">实际调查结果</th> <th rowspan="2">与环评 相符性</th> </tr> <tr> <th>数量(台)</th> <th>排放规律</th> <th>治理措施及主要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区</td> <td>叉车</td> <td>1</td> <td>间歇</td> <td>厂房隔声</td> <td>符合</td> </tr> <tr> <td>手推车</td> <td>1</td> <td>间歇</td> <td>厂房隔声</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p>(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取消了废塑料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不产生污水处理污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委托厦门碧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3-3 和图 3-1，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4。</p>								时期	排放点 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 工序	废水污染物	废水处理设施	产生 工序	废水 污染物	处理设施	运营 期	生活 污水	员工日 常生活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园区三级化粪 池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区域/位置	名称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 相符性	数量(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主要指标	厂区	叉车	1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手推车	1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时期	排放点 位名称	环评及批文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 工序	废水污染物	废水处理设施	产生 工序	废水 污染物	处理设施																																										
运营 期	生活 污水	员工日 常生活	COD _{cr} 、BOD ₅ 、 SS、NH ₃ -N	园区三级化粪 池	同环评	同环评	同环评																																										
区域/位置	名称	实际调查结果			与环评 相符性																																												
		数量(台)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及主要指标																																													
厂区	叉车	1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手推车	1	间歇	厂房隔声	符合																																												

表 3-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源	污染物	暂存	处置	产生源	污染物	暂存		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员工生活	/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1.5
一般工业固废	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间	委托厦门碧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	污泥	一般固废间 (约 120m ²)	委托厦门碧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1.6	
	污泥			/					



一般固废暂存区

图 3-1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照片

(4) 其他环保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环评批复中未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②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现场调查及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在线监测装置。

③环境管理检查

A、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通过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审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目前环

评、环保审批手续已齐全。

B、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针对项目建立了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环保设施相关管理责任人员，并严格执行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

C、环保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设置总经理作为环境管理的总负责人，并有由行政部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以确保相关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及危险废物的管理。

D、环保设施运转状况

监测采样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①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 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投资的 1%。

②“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符合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4 “三同时”落实情况调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处理设施			是否符合要求
		环评报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	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MBR，设计处理能力 3t/d）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取消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	是
2	废气	项目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在人工分拣过程会产生粉尘，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携带的尘土、屑较少，且定期清扫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项目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在人工分拣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携带的尘土、屑，均定期清扫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是
3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采取建筑墙体和门窗隔声等方式。经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5dB(A)）。	是
4	固体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		工业固废落实了分类处理、处	是

	废物	<p>运；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污泥经收集后委托厦门碧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p>		<p>置。项目取消了废塑料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不产生污水处理污泥，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120m²），委托厦门碧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附件 4）处理。</p>	
5	环境管理	<p>1.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应当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p>3.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并依据《企事业单位环保信息分开办法》，向社会公开相关环保信息。</p>		<p>1、企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或设兼职环境监督员，研究、制定有关环保事宜，统筹全厂的环境管理工作。</p> <p>2、已建立环境管理台帐。环境管理台帐已载明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的情况及相应的主要参数、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相关监测数据，原始记录应清晰，及时归档并妥善管理。</p>	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物化+生化+MBR）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依托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同安湾海域，故项目废水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②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在人工分拣过程产生的粉尘，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携带的尘土、屑较少，且定期清扫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影响很小。

③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后，项目运营后南侧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

④固体废物

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不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翔环审〔2022〕082号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昌盛金源废旧

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厦门市湖里区枋湖东路123号804室):

你司关于《昌盛金源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207-350200-06-05-457130)(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市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6日

表五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CP114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2) 监测仪器

本项目委托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使用的分析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均进行流量计校核。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1165	合格	2023-1-19
	声级计	AWA5688	00317783	合格	2023-1-19
	轻便三杯风向风	FYF-1	07K9703	合格	2022-11-16
	数显温湿度计	TES1360A	16080910	合格	2023-4-1
	轻便三杯风向风	FYF-1	03K9083	合格	2023-4-1
	空盒气压表	DYM-3	10971	合格	2022-11-18
	空气氟化物采样	DL-6100F	20210929	合格	2022-12-8
	空气氟化物采样	DL-6100F	20210929	合格	2022-12-8
	空气氟化物采样	DL-6100F	20210929	合格	2022-12-8
	空气氟化物采样	DL-6100F	20210929	合格	2022-12-8
分析	电子天平	CP114	B6266917	合格	2023-1-6

(3) 人员资质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号：191312050152，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9 日。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各类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

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5-3 采样人员、分析人员一览表

姓名	分析项目	上岗证号	上岗证颁发部门
采样人员	朱凡彬	采样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伟强	采样	
	龚昌威	采样	
分析人员	郑语欣	分析	
		SGZ048	

(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4。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1165	93.8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取消清洗工序，无清洗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所在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在人工分拣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携带的尘土、屑，均定期清扫作为一般固废处理；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无利用价值的一般固废）等，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①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6-1。

表 6-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	根据检测时风向，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共 4 个点
监测因子	颗粒物
监测频次及周期	3 次/天，2 天

②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2。

表 6-2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连续 2 天，昼间 1 次/天

③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固体废物委托给相应单位回收，均得到妥善处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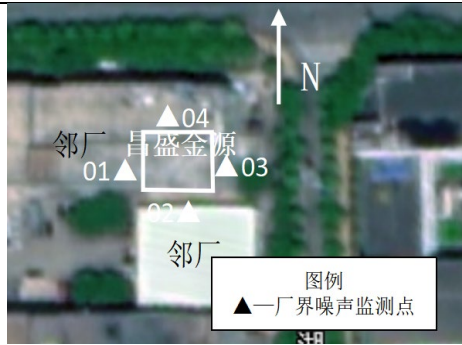


图 6-2 项目监测点位布置图

(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翔安东路 11466 号源祥厂区三号楼一层东侧之五，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约为 215m 的后许社区后许村，项目环评及其审批决定中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监测作出要求。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照相关规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并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的情况下进行(见附件5),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产品	2022年 9月29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10月26日		2022年 10月27日	
	验收期 间处理 量 (t/d)	生产 负荷	验收期 间处理 量 (t/d)	生产 负荷	验收期 间处理 量 (t/d)	生产 负荷	验收期 间处理 量 (t/d)	生产 负荷
废塑料	114		115		113		116	
含土废纸屑、废木屑等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污泥等产生恶臭的固废)	10	82.7%	11	84.2%	9	81.5%	12	85.5%

2、验收监测结果: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 废气无组织排放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和10月27日在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进行颗粒物的采样监测,采样当日公司正常运营、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转,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7-2,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见表7-3,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6。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浓度最高值		
2022.10.26	无组织排放参照点01	颗粒物	mg/m ³	0.217	0.183	0.233	0.233	0.5	达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02	颗粒物	mg/m ³	0.317	0.350	0.367	0.367	0.5	达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03	颗粒物	mg/m ³	0.383	0.333	0.400	0.400	0.5	达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04	颗粒物	mg/m ³	0.367	0.300	0.350	0.367	0.5	达标
2022.10.27	无组织排放参照点01	颗粒物	mg/m ³	0.233	0.217	0.250	0.250	0.5	达标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02	颗粒物	mg/m ³	0.367	0.333	0.383	0.383	0.5	达标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03	颗粒物	mg/m ³	0.333	0.400	0.350	0.400	0.5	达标
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 04	颗粒物	mg/m ³	0.317	0.333	0.350	0.350	0.5	达标

表 7-3 无组织排放监测时气象参数记录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2022.10.26	13:00~14:00	29.6	101.6	45	1.5	北
	14:10~15:10	28.7	101.6	48	1.6	东北
	15:20~16:20	27.5	101.6	55	1.5	北
2022.10.27	8:40~9:40	28.1	101.7	59	1.6	东北
	9:50~10:50	29.4	101.7	51	1.5	北
	11:00~12:00	30.3	101.6	46	1.5	北

根据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项目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规定的限值（单位周界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0.5mg/m³）。

②噪声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汇总如下表 7-4，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7。

表 7-4 2022 年 9 月 29 日~30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天气状况	风速 m/s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dB(A)	测量结果 dB(A)		
2022.09.29	16:30~16:31	西侧厂界外 1 米 01	生产	多云	1.2~1.6	63.1	63.1	65	达标
	16:34~16:35	南侧厂界外 1 米 02	生产			63.3	63.3	65	达标
	16:40~16:41	东侧厂界外 1 米 03	生产			63.8	63.8	65	达标
	16:45~16:46	北侧厂界外 1 米 04	生产			63.5	63.5	65	达标
2022.09.30	16:10~16:11	西侧厂界外 1 米 01	生产	多云	1.2~1.5	63.0	63.0	65	达标
	16:16~16:17	南侧厂界外 1 米 02	生产			63.3	63.3	65	达标
	16:22~16:23	东侧厂界外 1 米 03	生产			63.3	63.3	65	达标
	16:29~16:30	北侧厂界外 1 米 04	生产			63.8	63.8	65	达标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厂界昼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5dB(A)）。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的相关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翔安水质净化厂由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污水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COD 纳管排放量= $127.5 \times 500 \times 10^{-6} = 0.0638 \text{t/a}$;

氨氮纳管排放量= $127.5 \times 45 \times 10^{-6} = 0.0057 \text{t/a t/a}$ 。

(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①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取消了废塑料清洗工序,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②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见表7-2和附件6),单位周界颗粒物无组织监控浓度均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③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治理设施效果能够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

④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的监测。

(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①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未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提出要求，不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

②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I、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 323-2018）表 1 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

II、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

III、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运营期间的工业固废均得到妥善的收集并处置。

(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生活污水纳入翔安水质净化厂，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3) 总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结果综合分析，项目基本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按照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能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所规定的验收情形，本项目不存在不合格项，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昌盛金源废旧物资、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处置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50200-06-05-457130		建设地点	厦门市翔安区翔安东路 11466 号源祥厂区三号楼一层东侧之五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421 和 422 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25547 纬度 24.6768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置加工废塑料 3.5 万吨（最大储存 24 吨）及含土废纸屑、废木屑等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污泥等产生恶臭的固废）1 万吨（最大储存 1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置加工废塑料 3.5 万吨（最大储存 24 吨）及含土废纸屑、废木屑等不可回收一般工业固废（不含污泥等产生恶臭的固废）1 万吨（最大储存 10 吨）		环评单位	厦门市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翔安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翔环审〔2022〕0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8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6MA8TKJPK1K001W				
	验收单位	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益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7%、84.2%、81.5%、85.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3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厦门昌盛金源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6MA8TKJPK1K		验收时间	2022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0128		0	0.0128		0	+0.0128	
	化学需氧量			≤500			0.0638		0	0.0638		0	+0.0638	
	氨氮			≤45			0.0057		0	0.0057		0	+0.005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30			/		0	/		0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